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5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嘉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9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